

丹环批复〔2020〕16号

关于工业废铜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丹凤县宏发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〈工业废铜再生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批的申请》（丹宏发〔2020〕8号）收悉。经局务会研究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你必须认真汲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丹凤县东河工业园区。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熔化炉、拉丝机、自动切割机、校直机和绞头机等，配套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总占地面积750平方米，1号厂房占地330平方米，2号厂房占地420平方米。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.2万元。评价表

明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热熔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风机管道+布袋处理器处理，满足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 030802-2-2017）表1的一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丹凤县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；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及时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，落实专人管理并记录转运台账。危废暂存柜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进行设置，并配套专用储存容器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

求，严格落实并完善自行监测方案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，按期将监测报告提交我局备案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定期维护布袋除尘器，建立运行、维修台账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

（七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项目运行前申请排污许可证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设立标识牌，设置标准化采样平台，并定期上传执行报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送我局。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或者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五、根据《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丹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，并

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

抄送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总量股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办公室
